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3日以书面通知形式提交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 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 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票数占表决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一)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8月17日